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相以謙（即相漢儒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遺產分配協議書記載受分配之人不一致，應以受分配之人為聲請人，如聲請人有誤應提出正確之聲請狀；如遺產分割協議書受分配之人有誤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